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自願公告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分別按最高及最低價每股29.95港元及29.60港元購回784,000股股份(「股份購回」)。

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23,346,000港元。所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本公司因股份購回隨後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合共購回9,59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合共購回3,7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

股份購回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後作出。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改善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作進一步股份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任何進一步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進一步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否作出進一步股份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